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受福能东方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格式准则26号》、《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等相关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供各方参考。本核查意见的出具系基于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福能东方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福能东方董事会发布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告文件全文。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8
（二）募集配套资金.....	9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10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股票类型.....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三）本次发行过程.....	10
（四）发行方式.....	13
（五）发行数量.....	14
（六）发行价格.....	14
（七）募集资金总额.....	14
（八）募集资金净额.....	14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14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5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15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5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9
三、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19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9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0
七、相关协议及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一）本次交易签署的主要协议.....	20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承诺事项.....	21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37
（一）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37
（二）履行协议、承诺事项.....	37
（三）开展损益归属期间审计.....	37
（四）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
九、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38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38

(二) 发行人重组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38
(三) 发行人发行见证律师: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38
(四) 发行人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五) 发行人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9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0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40
(一)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40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 A 股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4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41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41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41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41
(三) 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42
(四) 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42
(五) 本次发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42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4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福能东方、上市公司	指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松德	指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证券简称，2020年8月11日变更为“福能东方”
松德有限	指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有限公司，福能东方前身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超业精密 88%股权
标的公司、超业精密	指	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超源科技、邓赤柱、绍绪投资、镓航投资、慧邦天合、昭元投资、镓源投资、冠鸿投资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包括佛山电子政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包括超源科技在内的共八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超业精密 88%股权，同时向包括佛山电子政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包括超源科技在内的共八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超业精密 88%股权
佛山公控	指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市国资委	指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字精雕	指	深圳大字精雕科技有限公司
松德实业	指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电子政务	指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超源科技、邓赤柱、绍绪投资、镓航投资、慧邦天合、昭元投资、镓源投资、冠鸿投资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超源科技、邓赤柱、绍绪投资、镓航投资、慧邦天合、昭元投资、镓源投资、冠鸿投资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佛山电子政务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签署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	指	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佛山电子政务于 2020 年 2

协议》		月 24 日签署的《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9 年 7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福能东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
资产交割日	指	目标资产办理完毕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损益归属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包括资产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7 月份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及 2019 年 1-7 月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2 月）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 2 月）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2020 年 2 月）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6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年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中国结算、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章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福能东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超源科技、邓赤柱、绍绪投资、镓航投资、慧邦天合、昭元投资、镓源投资和冠鸿投资合计持有的超业精密 88%股权，同时向包括佛山电子政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以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超源科技、邓赤柱、绍绪投资、镓航投资、慧邦天合、昭元投资、镓源投资和冠鸿投资合计持有的超业精密 8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超业精密 88%股权。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并经相关国有资产审核批准主体备案的万隆评报字[2019]10372 号评估报告，超业精密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88,110.70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超业精密 88%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77,44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上市公司需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82,971,425 股，并支付现金 30,976.00 万元。

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持有超业精密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总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万元）
				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超源科技	34.50%	25.50%	22,440.00	13,464.00	24,042,857	8,976.00
邓赤柱	11.50%	8.50%	7,480.00	4,488.00	8,014,285	2,992.00
绍绪投资	20.24%	20.24%	17,811.20	10,686.72	19,083,428	7,124.48
镓航投资	9.20%	9.20%	8,096.00	4,857.60	8,674,285	3,238.40
慧邦天合	2.30%	2.30%	2,024.00	1,214.40	2,168,571	809.60
昭元投资	6.90%	6.90%	6,072.00	3,643.20	6,505,714	2,428.80

交易对方	持有超业精密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总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万元)
				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镓源投资	7.36%	7.36%	6,476.80	3,886.08	6,939,428	2,590.72
冠鸿投资	8.00%	8.00%	7,040.00	4,224.00	7,542,857	2,816.00
合计	100.00%	88.00%	77,440.00	46,464.00	82,971,425	30,976.00

注：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除以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确定，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佛山电子政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亦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佛山电子政务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但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10%。佛山电子政务不参与询价但接受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实施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

易中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准。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10372号资产评估报告，超业精密100%股权的评估值为88,110.7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超业精密88%股权的交易作价为77,440.00万元。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类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19年6月4日，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经福能东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9年9月27日，本次交易调整方案及相关议案经福能东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19年12月5日，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获福能东方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0年2月24日，本次交易调整方案及相关议案经福能东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2020年3月19日，本次交易调整方案及相关议案获福能东方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51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公司于2020年4月2日收到该批复并于2020年4月3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三）本次发行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2020年6

月 29 日)。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6.56 元/股的 80%，5.25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1、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0 年 6 月 24 日 (T-4 日) 周三	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 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020 年 6 月 29 日 (T-3 日) 周一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20 年 6 月 30 日 (T-2 日) 周二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20 年 7 月 1 日 (T-1 日) 周三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20 年 7 月 2 日 (T 日) 周四	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接受投资者报价（9:00-12:00）。
2020 年 7 月 3 日 (T+1 日) 周五	根据认购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2020 年 7 月 6 日 (T+2 日) 周一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
2020 年 7 月 7 日 (T+3 日) 周二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截止日（17:00 截止）。 退还未获得配售者的认购保证金。
2020 年 7 月 8 日 (T+4 日) 周三	认购资金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并验资。

2、发送认购邀请书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名单》，共计 92 家特定投资者。在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向该 92 家投资者发出《智慧松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认购邀请书》

（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自 6 月 24 日向上述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后至申购报价日之前，主承销商收到了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的书面认购意向，主承销商经审慎核查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故最终的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家数为 93 家。上述特定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大股东 20 家（不含关联方，其中包括太平洋资管 2 个产品，并有 1 个股东与发送的证券公司名单中投资者重复）、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0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投资者 44 家（其中 4 家投资者与前述投资者重复）。

3、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0 年 7 月 2 日 9:00-12:00 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在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经独立财务顾问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截止 2020 年 7 月 2 日 12 时整，本次发行共有 8 家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申购报价文件。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申购报价文件外，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者还需在 2020 年 7 月 2 日 12:00 之前将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圆整）及时、足额汇至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用缴款账户。除 1 家基金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 7 家认购对象均在 2020 年 7 月 2 日 12:00 前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银行账户足额划付了申购保证金。

本次发行最终有效报价投资者为 8 名，报价区间为 5.33-6.60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询价对象按照其报价从高到低排列）：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 申购报价单
1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6.60	8,300	是	是
		6.20	10,800		
2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8	19,800	是	是
3	中国国际金融股	6.10	8,000	是	是

	份有限公司	5.93	16,000		
4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6.01	8,000	是	是
5	郑世财	6.00	8,000	是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5.90	8,500	不涉及	是
		5.76	13,000		
		5.61	13,200		
7	严寒	5.62	8,000	是	是
8	西藏瑞华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5.33	8,000	是	是

4、定价情况

在申报期结束后，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根据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规则，确定最后的发行价格为 6.10 元/股。

5、发行报价结束后获配情况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报价的申购对象共 8 家，经发行人、主承销商确认：有效认购对象 8 家，获得配售认购对象 3 家，获得配售的金额为 319,999,997.60 元，获得配售的股数为 52,459,016 股。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佛山电子政务以现金方式认购 8,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 13,114,754 股，获配金额 79,999,999.4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5,573,770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上限（175,854,150 股）。发行对象 4 家，未超过 5 家，且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 6.10 元/股，不低于 5.25 元/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13,114,754	79,999,999.40	18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7,704,918	107,999,999.80	6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59,016	197,999,997.60	6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95,082	14,000,000.20	6
合计		65,573,770	399,999,997.00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65,573,770 股。

（六）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 6.10 元/股高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的 116.19%，相当于发行询价截止日（2020 年 7 月 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6.71 元/股的 90.91%，相当于询价截止日（2020 年 7 月 2 日）收盘价 7.32 元/股的 83.33%，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92.99%，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84.72%。

（七）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募集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399,999,997.00 元。

（八）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9,99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18,574,573.6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425,423.31 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51,390.90 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82,476,814.21 元。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的验资情况

1、2020 年 7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50 号《验证报告》：（1）截至 2020 年 7 月 2 日 12:00 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累计收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缴付的认购智慧松德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保证金为人民币 30,000,001.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零壹元整）。（2）截至 2020 年 7 月 7 日 17:00 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累计收到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缴付的认购智慧松德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资金（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 399,999,997.00 元（大写：叁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整）。

2、2020 年 7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5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止，智慧松德实际已向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共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573,77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1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 18,574,573.6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425,423.31 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051,390.90 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82,476,814.2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5,573,7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16,903,044.21 元。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2020 年 8 月 5 日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募集资金的存管、使用、信息披露、监管的审批程序和监管流程。本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具体账户如下：

户名：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禅城支行

账号：814002241102013

户名：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账号：392000100100688842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取得股份登记申请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MA4UNFBT5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2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少华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2 号季华大厦 15 层

成立日期：2016-04-12

经营范围：承接政府政务云和智慧城市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开展电子政务与工业数据的分类、清洗、公开、共享和运营工作，开展电子政务、工业大数据发展规划、标准制定和产业政策研究等工作；从事云计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和硬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和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网络通信设备的销售；从事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90106967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孔维成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5

成立日期：2014-01-02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企业名称：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34747407X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2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郭琰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2809 室

成立日期：2015-07-21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受托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企业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436866.786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成立日期：1995-07-31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除了佛山电子政务为董事会确定的承诺认购对象外，其余投资人均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限售期

序号	获配对象	获配股数 (股)	限售期 (月)
1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13,114,754	18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7,704,918	6
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59,016	6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95,082	6
合计		65,573,770	-

4、主承销商对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1）本次发行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佛山电子政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2）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接受其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5、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6、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福能东方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受理福能东方的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福能东方的股东名册。福能东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65,573,770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65,573,770 股），非公开发行后福能东方总股本为 734,725,698 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65,573,77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及公司新增股份登记申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2020 年 4 月 2 日，胡卫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选举王贵银先生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2020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王贵银先生、陈刚先生、游龙先生、陈亮先生、钮旭春女士、张雯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曹丽梅女士、葛磊先生、殷占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黄奕扬先生、余小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2020 年 6 月 15 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因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贺志磐先生、朱智伟先生、李进一先生、刘桂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3、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赵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

表监事黄奕扬先生、余小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时，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刘耀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4、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贵银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陈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胡炳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王洪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江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莫伟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奕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5、2020年7月31日，胡炳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由上市公司董事长王贵银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经核查，上述人员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人员变更未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人员变更与本次交易无关。除上述事项外，在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主要内容已在《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行履行。本次交易签署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签署的主要协议

2019年9月27日，福能东方和超源科技、邓赤柱、绍绪投资、镓航投资、慧邦天合、昭元投资、镓源投资、冠鸿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日，福能东方和佛山电子政务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2月12日，福能东方和超源科技、邓赤柱、绍绪投资、镓航投资、

慧邦天合、昭元投资、镓源投资、冠鸿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年2月24日，福能东方与佛山电子政务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公司	（1）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 （4）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智慧松德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确认，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智慧松德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智慧松德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人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智慧松德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若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以及作出的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暂停转让在智慧松德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智慧松德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智慧松德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给智慧松德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向智慧松德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智慧松德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同时, 若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以及作出的确认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 在该等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暂停转让在智慧松德拥有权益的股份, 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智慧松德董事会, 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 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 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 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 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标的公司	(1) 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智慧松德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保证向智慧松德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 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4) 本公司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智慧松德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佛山电子政务	(1) 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 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要求； （4）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控股股东	（1）本次交易前，智慧松德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智慧松德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智慧松德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智慧松德的控股股东，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智慧松德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松德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本次交易前，智慧松德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智慧松德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智慧松德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智慧松德的第二大股东，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智慧松德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松德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交易对方	（1）本次交易前，智慧松德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智慧松德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智慧松德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智慧松德的股东，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智慧松德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松德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佛山电子政务	（1）本次交易前，智慧松德一直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智慧松德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 （2）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智慧松德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的潜在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智慧松德的股东，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影响智慧松德的独立性，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松德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	（1）本公司作为智慧松德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智慧松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之情形；

承诺方	承诺内容
	(3)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 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智慧松德, 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智慧松德, 以避免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确保智慧松德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如智慧松德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智慧松德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出现可能与智慧松德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 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智慧松德、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智慧松德的利益, 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 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 并对由此给智慧松德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第二大股东、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 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作为智慧松德第二大股东期间, 保证不利用第二大股东地位损害智慧松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前, 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 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之情形; 同时, 本人未在任何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公司任职; (3)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同时,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会在任何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公司任职; 如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 本人将立即通知智慧松德, 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智慧松德, 以避免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确保智慧松德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 如智慧松德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 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智慧松德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出现可能与智慧松德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 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智慧松德、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智慧松德的利益, 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 本人/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 并对由此给智慧松德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超源科技、绍绪投资、镒航投资、慧邦天合、昭元投资、镒源投	(1) 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智慧松德股东期间,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智慧松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 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智慧松德股东期间, 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 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 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超业精密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如在前述期间, 本公司/本企业及其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资、 冠鸿投资)	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子公司、超业精密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企业将立即通知智慧松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智慧松德，以避免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超业精密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智慧松德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在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智慧松德股东期间，如智慧松德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智慧松德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智慧松德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智慧松德、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智慧松德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企业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智慧松德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 易 对 方 （邓赤柱）	（1）在本人作为智慧松德股东期间，本人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智慧松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在本人作为智慧松德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超业精密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在任何与智慧松德、超业精密及该等公司的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公司任职；如在前述期间，本人及其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子公司、超业精密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智慧松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智慧松德，以避免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超业精密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智慧松德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在本人作为智慧松德股东期间，如智慧松德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智慧松德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智慧松德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智慧松德、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智慧松德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对由此给智慧松德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佛 山 电 子 政 务	（1）本公司作为智慧松德股东期间，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智慧松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之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智慧松德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智慧松德，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智慧松德，以避免与智慧松德及其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智慧松德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智慧松德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智慧松德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智慧松德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智慧松德、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智慧松德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公司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智慧松德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	（1）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智慧松德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智慧松德之外的其他企业与智慧松德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智慧松德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智慧松德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智慧松德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智慧松德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智慧松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智慧松德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智慧松德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智慧松德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与智慧松德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智慧松德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 第二大股东、 原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动人	（1）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智慧松德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智慧松德之外的其他企业与智慧松德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智慧松德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智慧松德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智慧松德向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智慧松德之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智慧松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智慧松德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智慧松德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除智慧松德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与智慧松德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本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智慧松德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超业精密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或将来尽量减少与超业精密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智慧松德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智慧松德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智慧松德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智慧松德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智慧松德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佛山电子政务	(1)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智慧松德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智慧松德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智慧松德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智慧松德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要求智慧松德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智慧松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智慧松德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智慧松德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智慧松德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承诺	
控股股东	(1)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佛山电子政务	(1)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 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6、关于无重大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承诺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2)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 (3)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 受到刑事处罚；② 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4)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公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上市公司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6)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正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交易对方	(1)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2)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的情形； (3)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佛山电子政务	(1)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或潜在的针对本公司之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或侦查的行政或司法程序及其他任何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仲裁； (2)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符合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的情形； (3) 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7、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承诺	
上市公司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控股股东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交易对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标的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8、关于标的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承诺函	
标的公司	(1) 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下同）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就其从事的经营业务已取得必要的业务许可；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拥有一家分公司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中堂分公司； (3) 本公司近三年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4）本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或质押情况，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主要财产、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产权证明文件、权属清晰且在有效期内，其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其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5）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本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 （6）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或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7）本公司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事故收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8）本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9）本公司无自有房产，并租赁使用房产，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本公司房产租赁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本公司已合法占有和使用该等租赁房产，该等租赁房产未对本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10）本公司股东均履行了出资人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和抽逃出资的情形，出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代持行为，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1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与其各自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不涉及人员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1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对外签订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合同均合法有效； （1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
9、关于最近五年诚信情况的承诺	
交易对方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无诚信不良记录，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佛山电子政务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无诚信不良记录，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之情形。
10、关于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资产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自然人，具有与智慧松德签署协议和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企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对超业精密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超业精密 88%的股权交割过户至智慧松德名下之日；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实际持有超业精密的股权，历次股权变动（包括股权转让、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均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已依法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该等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不存在任何禁止转让、限制转让以及就禁止转让、限制转让达成的承诺或安排之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共有等，下同），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超业精密 88%的股权交割过户至智慧松德名下之日； （4）超业精密现时合法拥有其主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车辆等资产）的完全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或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协议、经济利益安排之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主要资产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超业精密 88%的股权交割过户至智慧松德名下之日； （5）超业精密正在办理及拟办理权属证书手续的主要资产取得完备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其存在的任何瑕疵的资产（如有）不会影响超业精密的正常使用，且该等情形保持或持续至超业精密 88%的股权交割过户至智慧松德名下之日； （6）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超业精密其他股东将其所持超业精密的股权转让给智慧松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放弃对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7）如前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因超业精密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存在的任何瑕疵而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松德及/或超业精密受到任何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县人民政府、建设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工商部门、国土资源部门、环保部门、消防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的，则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作为超业精密原股东将等额补偿智慧松德及/或超业精密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其他交易对方履行前述补偿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超源科技、邓赤柱）	第一条、在业绩承诺期不顺延的情况下（即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除本承诺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外，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智慧松德全部股份，保证标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标的股份时，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购买协议约定标的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本人/本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100%：(a)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三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b)交易对方已完成各个承诺年度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或者已向上市公司履行完毕各个承诺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第二条、在业绩承诺期顺延的情况下（即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除本承诺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外，本人/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智慧松德全部股份，保证标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标的股份时，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购买协议约定标的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1、本人/本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50%：(a)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三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b)交易对方已完成承诺年度第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或者已向上市公司履行完毕当期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2、本人/本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50%：(a)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四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b)交易对方已完成各个承诺年度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或者已向上市公司履行完毕各个承诺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第三条、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条、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条、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六条、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业绩承诺、锁定期或其他事项与本承诺约定不符的，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届时由各方协商确定调整方案并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对方 （绍绪投资、镒航投资、慧邦天合、昭元投资、镒源投资、冠鸿投资）	第一条、在业绩承诺期不顺延的情况下（即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本企业/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智慧松德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除本承诺函第一条第二、三、四款的情形外，不以任何形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智慧松德全部股份，保证标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标的股份时，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购买协议约定标的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1、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本企业/本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30%：(a)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届满 12 个月；(b)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一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c)交易对方已完成承诺年度第一年的承诺净利润或者已向智慧松德履行完毕当期业绩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2、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本企业/本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30%：(a)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二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b)交易对方已完成承诺年度第二年的承诺净利润或者已向智慧松德履行完毕当期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3、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本企业/本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40%：(a)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三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b)交易对方已完成各个承诺年度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或者已向智慧松德履行完毕各个承诺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第二条、在业绩承诺期顺延的情况下（即业绩承诺期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本企业/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智慧松德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除本承诺函第二条第二、三、四、五款情形外，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智慧松德全部股份，保证标的股份优先用于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标的股份时，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购买协议约定标的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1、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本企业/本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30%：(a)本次发行完成日起届满 12 个月；(b)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一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c)交易对方已完成承诺年度第一年的承诺净利润或者已向上市公司履行完毕当期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2、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本企业/本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30%：(a)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二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b)交易对方已完成承诺年度第二年的承诺净利润或者已向上市公司履行完毕当期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3、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本企业/本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20%：(a)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三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b)交易对方已完成承诺年度第三年的承诺净利润或者已向上市公司履行完毕当期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4、自如下条件全部满足后，本企业/本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中认购智慧松德全部股份的 20%：(a)智慧松德依法公布承诺年度第四年的年度报告和超业精密《专项审核报告》；(b)交易对方已完成各个承诺年度的当期承诺净利润或者已向上市公司履行完毕各个承诺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第三条、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承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条、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条、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六条、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业绩承诺、锁定期或其他事项与本承诺约定不符的，各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规定届时由各方协商确定调整方案并进行相应调整。
佛山电子政务	(1)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智慧松德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18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 若本单位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 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转让或解禁事宜。 (5)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单位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由于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涌镒(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溢林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绍绪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智慧松德股票根据《重组协议》所约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公司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绍绪投资的财产份额或从绍绪投资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公司通过绍绪投资间接享有的与智慧松德股份有关的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由于智慧松德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通过绍绪投资间接增持的智慧松德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涌镒(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场、胡溢林、林杰、周宇川、林振锋、林志雄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绍绪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智慧松德股票根据《重组协议》所约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公司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绍绪投资的财产份额或从绍绪投资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公司通过绍绪投资间接享有的与智慧松德股份有关的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由于智慧松德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通过绍绪投资间接增持的智慧松德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厦门镒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场、谢进、苏国金、周晓宇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绍绪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智慧松德股票根据《重组协议》所约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公司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绍绪投资的财产份额或从绍绪投资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公司通过绍绪投资间接享有的与智慧松德股份有关的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由于智慧松德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通过绍绪投资间接增持的智慧松德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厦门镒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锦应、刘翔鹰、郑璜超、陈宁章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绍绪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智慧松德股票根据《重组协议》所约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人/本公司确保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绍绪投资的财产份额或从绍绪投资退伙；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公司通过绍绪投资间接享有的与智慧松德股份有关的权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由于智慧松德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通过绍绪投资间接增持的智慧松德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12、关于公司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13、上市公司关于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 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 本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 本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4、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超业精密租赁的全部物业如本承诺函附件所示。如因该等租赁物业瑕疵而致使超业精密需要另寻租赁场所及/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

承诺方	承诺内容
	的相关行政处罚、调查或整改要求而遭致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超业精密足额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费用，确保超业精密不会因此而遭致任何损失。 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超业精密、智慧松德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5、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认可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和佛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2)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智慧松德的其他股东、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3)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主动通过相互转让股份或对外共同转让股份等方式谋求或协助他人谋求取得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地位或实际控制权，不与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构成法定一致行动关系除外）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不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委托等）。 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智慧松德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佛山电子政务	(1) 本单位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智慧松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本单位本次认购智慧松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投资的情形；资金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境外的情形。 (3) 本单位用于本次交易项下的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保证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有关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交易对方 (绍绪投资、镒航投资、慧邦天合、昭元投资、镒源投资)	(1) 本企业已履行超业精密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用以投资超业精密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2) 本企业的最终出资人用于认缴或受让本企业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均来源于本企业最终出资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本企业用以投资超业精密的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智慧松德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前述主体资助、贷款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智慧松德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7、关于关联关系情况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 (绍绪投资、镓航投资、慧邦天合、昭元投资、镓源投资)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镓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涌镓（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镓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镓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镓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涌镓（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 45%股权。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厦门慧邦天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慧邦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慧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 24%）、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为苏国金，且苏国金同时持有厦门镓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20%股权和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24.242%财产份额。 (3) 基于上述，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镓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镓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慧邦天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4)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超业精密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智慧松德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8、关于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审批事宜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	如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相关审批或备案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积极、及时按照《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准备材料并申请履行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如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境外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相关审批或备案且该等审批或备案构成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的，在完成该等审批或备案前，本次交易将不会实施。如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有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按照届时适用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二）履行协议、承诺事项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三）开展损益归属期间审计

福能东方尚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超业精密于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执行损

益归属期间损益的安排。

（四）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福能东方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继续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保障措施，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五）履行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义务

福能东方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变更等事宜履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相关的信息报告义务。

九、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常熟路 239 号

财务顾问主办人：周楠、蔡晓晖、战永昌

联系电话：021-54034208

联系传真：021-54047165

（二）发行人重组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经办律师：刘晓光、邓咏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联系传真：010-58785566

（三）发行人发行见证律师：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纲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 222 号之三天盈广场东塔
45 层

经办律师：赵琦娴、钟浩荣

联系电话：18520523332

联系传真：020-38390218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人员：廖文坚、何其瑞

联系电话：0757-83288688

联系传真：0757-83288730

（五）发行人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经办人员：王海第、时连升

联系电话：86-01058350011

联系传真：86-01058350006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	82,971,425	12.40%	65,573,770	148,545,195	20.22%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	586,180,503	87.60%	-	586,180,503	79.78%
股份总数	669,151,928	100%	65,573,770	734,725,698	100%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 A 股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盘后）：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 A 股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154,029,247	23.02%
2	郭景松	69,932,153	10.45%
3	雷万春	49,413,100	7.38%
4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655,813	4.73%
5	张晓玲	29,374,313	4.39%
6	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4,042,857	3.59%
7	涌镒（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83,428	2.85%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77,231	1.37%
9	涌镒（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镒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4,285	1.30%
10	邓赤柱	8,014,285	1.20%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 A 股持股比例（%）
1	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	154,029,247	20.96%
2	郭景松	69,932,153	9.52%
3	雷万春	49,413,100	6.7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 A 股持股比例（%）
4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459,016	4.42%
5	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1,655,813	4.31%
6	张晓玲	29,374,313	4.00%
7	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4,042,857	3.27%
8	涌镒（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83,428	2.60%
9	佛山市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	13,114,754	1.78%
10	涌镒（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镒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4,285	1.1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对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股份类型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3 月/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19	0.95	1.14	0.91
每股收益（元）	-0.25	-0.20	-0.04	-0.04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福能东方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者 2020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发行后全面摊薄每股收益=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者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586,180,503 股；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586,180,503 股。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除对公司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进行调整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
金和偿还债务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发行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产生实质性
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
公司治理无实质影响。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
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
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宜的办理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福能东方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六）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宜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周楠

蔡晓晖

战永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